

陕西省财政厅 文件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

陕财办〔2019〕98号

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 关于做好陕西财政云国库集中支付 电子化管理有关准备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区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营业管理部、陕西省各中心支行、杨凌支行，各相关商业银行省级分行：

为切实保障陕西财政云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全省全面推广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就人民银行、各相关商业银行测试和生产环境相关准备工作通知如下：

一、2019 年试点上线（1.0 报文规范）

按照陕西财政云上线整体安排，2019 年全省各地市及辖内部分县（区）财政、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含代理支库，下同）和 2019 年试点商业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中信银行、光大银行、交通银行）均需试点上线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业务，试点使用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接口 1.0 报文规范，测试和生产环境均应做好以下准备工作：

1. 印章采集。人民银行陕西省各级分支机构、试点商业银行各级归集行，应采集真实业务使用的实物印章，制作的电子印章可供测试和生产共同使用，电子印章采集、制作、报送和备案具体要求详见《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做好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印章准备工作的通知》（陕财办〔2019〕99 号）。

2. 安装 1.0 版 ocx 插件。人民银行陕西省各级分支机构和试点商业银行网点行，应提前在办理业务的电脑中安装 ocx 插件，以确保能够正常浏览电子凭证，ocx 插件通过发送申请邮件获取（申请邮箱 584503304@qq.com）。非 2019 年试点银行无需安装 1.0 版 ocx 插件。

3. 人民银行国库综合前置系统。人民银行陕西省各级分支机构应提前安装综合前置系统，并维护好本级用户和基础参数信息（如：财政库款账户、财政机构信息、代理银行信息、清算账户信息、代理行与清算行对应关系等）。

4. 商业银行柜面系统。试点商业银行省级分行应提前在柜面

系统中维护代理国库集中支付业务的商业银行网点用户和基础信息（包括：网点维护，操作员维护、账户信息维护等）。

5. 电子凭证库系统和电子签章系统。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和试点商业银行省级分行应尽快联系电子凭证库系统工程师，做好初始化各市县管理用户、配置签名验签证书、队列路由、同步 1.0 电子凭证模板、制作测试环境电子印章及三方的电子印章备案等工作。

6. 消息中间件联通。财政云核心业务系统按省本级、西安（含西咸）、关中、陕南、陕北划分为五个区域部署。当前，财政、人民银行和试点商业银行已完成了省本级消息中间件（TongLinkQ）的互联互通，省财政厅根据财政云平台资源准备情况，适时通知人民银行和商业银行尽快启动其余四个区域的消息中间件的互联互通测试。

7. 试点上线安排。根据 1.0 报文测试情况，对已测试通过的市、县（区），由省财政厅会同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共同确定上线的具体时间。

二、2020 年全面上线（2.0 报文规范）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全省全面启用财政云核心业务系统后，人民银行陕西省各级分支机构和各商业银行省级分行全部使用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接口 2.0 报文规范，测试和生产环境均应做好以下准备工作：

1. 安装 2.0 版 ocx 插件。人民银行陕西省各级分支机构和各

相关商业银行网点，应提前在办理业务的电脑中安装 ocx 插件，以确保能够正常浏览电子凭证。2.0 版 ocx 插件通过发送申请邮件获取（申请邮箱 584503304@qq.com）。人民银行陕西省各级分支机构和 2019 年试点商业银行本年内使用 1.0 版插件，2.0 版插件需在 2019 年 1.0 版本业务全部处理完毕后安装；非 2019 年试点商业银行不涉及 2019 年试点业务处理，应安装 2.0 版插件。

2. 商业银行柜面系统。各商业银行省级分行应提前在柜面系统中维护财政云国库集中支付业务的商业银行网点用户和基础信息（包括：网点维护，操作员维护、账户信息维护等）。

3. 电子凭证库系统和电子签章系统。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和试点银行省级分行应尽快联系本行电子凭证库系统工程师，做好初始化各市县管理用户、配置签名验签证书、队列路由、同步 2.0 电子凭证模板、制作测试环境电子印章及三方的电子印章备案等工作。

4. 消息中间件联通。人民银行和 2019 年试点商业银行在 2020 年业务初始化时将生产环境升级至 2.0。其他非 2019 年试点商业银行应提前做好与财政、人民银行消息中间件的互联互通。



(此件主动公开)